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就有關可供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取的一筆合共 1,250,000,000 港元的有期貸款與若干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於提款日期起計為期 36 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除若干特定情況外，如張先生 (i) 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 沒有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 35%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該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一指定金額的部分）；或 (iii) 沒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將構成其中一項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時及期後並持續，(i) 每個貸款人於貸款協議下的每項可用承諾可即時予以取消及信貸額度應立即停止供進一步使用，或 (ii) 貸款人在貸款協議下任何承諾的任何部分將可即時予以取消，及貸款人在貸款協議下的有關承諾應即時相應減少，及/或 (iii) 全部或部分借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按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財務文件所有應計或未償還的其他款項可被改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 (iv) 全部或部分借款可被即時改為應要求償還，及/或 (v) 根據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財務文件指定的擔保代理人的任何或所有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均可行使。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額度」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5 日並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根據信貸額度提供或將要提供的一筆借款或該筆借款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3.96%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提款日期」	指	借款的提款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26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黃志強先生、梁偉輝先生及張渝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陸宇經先生。